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资料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对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86,862,6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 6 月 30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5元/股。

经审查,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梅月欣、向静、李伟相

2022年7月5日